

广东省家电商会

关于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家电以旧换新商品厂商指导价的通知

各有关家电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广东省家电以旧换新市场秩序，确保商品价格的稳定性和规范性，按照最新相关工作指示，现对通过本商会报送入库的11类家电的商品基准价格（《商品信息采集表》中“厂商指导价”）进行管理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一、新增商品入库及商品不涉及价格的信息变更申请

即日起，该类申请报送资料变更为：《商品信息采集表（家电）-20250116》（见附件1，须同时提供该附件的盖章扫描件、Excel文档）、《承诺函（生产企业使用）（家电）20250116》盖章扫描件（见附件2）。文档版本与现行版本保持不变。

如申请调整商品厂商指导价，不得按该流程报送入库。否则系统校验异常退回处理，影响同批次的新增商品正常入库。

二、商品厂商指导价调整申请

如品牌厂家因合理原因（如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、生产工艺重大调整等）需申请调整厂商指导价的，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：

1、报送资料：《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厂商指导价的情况说明（家电厂商指导价调整专用版20250423）》（见附件3）、《商品信息采集表（家电厂商指导价调整专用版）--20250423启用》（见附件4，须同时提供该附件的盖章扫描件、Excel文档）。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gdeacc@163.com,

经广东省家电商会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入库。

2、管控方式

广东省家电商会将结合具体调价商品的调价原因、调价幅度及市场在售商品价格水平等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品牌厂家须进一步配合提供相关凭据等说明资料。

所有厂家调价信息（含商品和企业）将单独建档、汇总，定期报送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存档、备查。

以上请各相关企业严格遵守，切实履行价格管理责任，感谢各企业的支持与配合！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广东省家电商会秘书处联系：020-84103026。

附件 1：《商品信息采集表》（家电）-20250116

附件 2：《承诺函》（生产企业使用）（家电）20250116

附件：3：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厂商指导价的情况说明（家电厂商指导价调整专用版 20250423）

附件 4：商品信息采集表（家电厂商指导价调整专用版）--20250423

广东省家电商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